

食品工作者生病后的工作指引

症状	行动	返回工作的前提条件	健康部门批准
腹泻	禁止工作	无症状 24 小时后 或体检合格	不需要
呕吐	禁止工作	无症状 24 小时后 或体检合格	不需要
咽喉痛并伴有发烧	禁止工作	无症状 24 小时后 或体检合格	不需要
黄疸 (眼睛和皮肤发黄)	禁止工作, 通知管理 层和健康部门	医学文件表明该工作者 无甲型肝炎或其他感染	需要
皮肤感染 (割伤、烧伤 或擦伤等伤口感染)	清洗并用绷带包扎, 禁止与食品接触	需用耐用防渗的绷带包 扎, 如在手上需配戴手套	不需要
<p>有以下五类感染中的任一类的人——甲型肝炎、诺沃克病毒、痢疾杆菌、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或伤寒沙门氏菌, 必须在体检合格后才可在食品服务行业工作, 并需致电通知摩特诺玛县健康部门: (503) 988-3400。</p>			